

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合村新三组 188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投资总额：18497.10 万元

占地面积：厂区现用地面积 8.015ha，本次项目占地面积约 2.6ha。

二、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拟新增 4 万 t/d 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在现有基础上扩建 2 万 t/d 中水处理能力。本次工程为“污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五段式 Bardenph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备用）+臭氧接触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总处理总规模：12 万 t/d，中水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8 万 t/d，尾水排放长江；中水产生量为 4 万 t/d，回用于绿化、城市杂用水以及水源补充水。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 (1)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包括：硫化氢和氨、臭气浓度。
- (2) 废水污染物：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 (3)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为：
 - ①拦污栅截流物：由拦污栅截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塑料袋、废纸等；
 - ②沉砂池泥沙：沉砂池沉淀的固废为泥沙和悬浮物；
 - ③脱水污泥；
 - ④生活垃圾。
- (4) 噪声源主要为：新增噪声设备各类水泵、风机等

四、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 新增 2 万 t/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长江；中水处理达到报告书要求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城市杂用水以及水源补充水。
-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栅渣等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下降至 60% 以下

运往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掺烧。因此，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经隔声、减震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五、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025-58259191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813

邮箱：xuyufeng@yuanhengj.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按以上公布的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采用电话或信函等方式提出一种或多种意见。

八、公告说明

公众对建设工程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工程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